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台上字第2933號

上訴人 億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億展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秋子

訴訟代理人 薛秉鈞律師

上訴人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下稱高公局）

法定代理人 賴榮俊

訴訟代理人 鄭植元律師

王又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06年度建上字第8號），各自提起一部上訴及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一）駁回億展公司請求高公局再給付新臺幣（下同）二百零四萬三千零六元本息之上訴；（二）命高公局再給付五百二十一萬一千二百二十七元，及其中五百十五萬九千四百六十二元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五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三）駁回高公局之附帶上訴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理 由

一、億展公司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00年3月間簽訂「國道3號南下380K+650至381K+000邊坡修復工程（100）」（下稱系爭工程）」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伊於同年4月1日開工，同年12月10日竣工。因邊坡於101年4月30日、5月11日、6月11日發生坍滑（下稱101年間坍滑），經協商未果，伊於101年8月23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公程會）提請調解，惟高公局仍要求伊進場重作，伊於101年11月13日發函聲明不就設計之原始瑕疵，及現地狀況差異另負擔保責任而進場重作，102年1月19日遵期完成，同年3月14日完成正驗，然高公局仍拒不賠付。伊再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下稱仲裁協會）請求仲裁，於104年1月30日作成仲裁判斷，就101年間坍滑命高公局賠

01 付201萬2473元本息（含稅），及准為展延工期至100年12月
02 10日（下稱系爭仲裁判斷）。

03 (二)系爭工程復於102年5月至8、9月間發生坍滑（下稱102年間
04 坍滑），同年11月21日兩造合意終止契約，高公局尚應給付
05 伊下列款項：

06 1.水平集水管及掛網植生（下稱水平集水管等）部分：

07 伊於修復施工前已聲明不負擔保責任，102年間坍滑亦無法
08 排除為天災因素，非伊訂約當時所得預料，將此坍滑損害由
09 伊負擔，顯失公平。依民法第227條之2、第490條、第491條
10 規定，請求水平集水管等工程款408萬6012元。

11 2.逾期罰款部分：

12 伊並無逾期情事，然高公局以伊102年4月22日至同年9月10
13 日間，有工作瑕疵未改善為由，預扣驗收逾期違約金423萬
14 2075元，除原審認定違約罰款10萬8000元（已確定）外，依
15 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412萬4075元；如無理由，另依民法
16 第252條規定，請求酌減違約金。

17 3.遲延利息部分：

18 高公局扣留履約保證金385萬6000元，伊於103年8月18日函
19 催，104年1月28日再為請求（下合稱催告函文），高公局已
20 陷於給付遲延，伊得請求自104年1月29日起至同年5月7日結
21 算日止，共98日之法定遲延利息5萬1765元。

22 4.展延工期70日增加之管理費部分：

23 系爭工程增加非伊投標時所得預料之工項，依民法第227條
24 之2規定，請求此部分展延工期增加之管理費25萬7051元。

25 5.綜上，求為命高公局給付851萬8903元，及其中846萬7138
26 元自104年9月15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億展公司另
27 請求高公局給付逾期罰款10萬8000元、展延工期增加之管理
28 費48萬0469元、管銷費用320萬2944元各本息及遲延利息5萬
29 9069元，經原審判決其敗訴後，未據聲明不服，不予贅述）
30 。

31 二、高公局抗辯：

01 (一)水平集水管等部分：

02 億展公司同意本案結算數量，由監造單位找第三公正單位辦
03 理評值事宜，自不得爭執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下
04 稱高雄技師公會）辦理評值；況契約合意終止時，尚未完成
05 驗收，無法依驗收數量結算，且工程設計亦無瑕疵。

06 (二)逾期罰款部分：

07 系爭工程迄103年4月10日仍有多項圖面及書面缺失，有待億
08 展公司改善，伊依約裁罰，應屬有據。

09 (三)遲延利息部分：

10 億展公司經伊函催後，仍拒不繳納逾期違約金，伊扣抵後，
11 餘款已於104年4月24日匯入億展公司帳戶。

12 (四)展延工期70日所生之管理費部分：

13 系爭工程單價內含管理費，億展公司就此部分重複請求，應
14 無理由。

15 (五)億展公司各項請求，均無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

16 三、原審(一)將第一審所為關於億展公司敗訴部分之判決一部廢棄
17 ，改命高公局再給付521萬1227元，及其中515萬9462元自10
18 4年9月15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二)維持第一審所為關於：
19 1.駁回億展公司請求高公局給付204萬3006元本息之判決，
20 駁回其上訴；2.命高公局給付126萬4670元，及其中124萬8
21 468元自104年9月15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駁回其
22 附帶上訴。其理由如下：

23 (一)兩造於100年3月間簽立系爭契約，約定價金3856萬元（含稅
24 ），預定完工日期展延至100年11月10日，實際完工日期同
25 年12月10日。高公局認定自100年11月11日起至同年12月10
26 日止，逾期30日，每日逾期違約金11萬5680元。系爭工程發
27 生101年間坍滑，億展公司於101年11月13日聲明設計有誤，
28 並保留權利情形下進場重作，102年1月19日修復完成，高公
29 局於同年3月14日正驗，嗣發生102年間坍滑，兩造於102年
30 11月21日合意終止契約，103年12月30日完成驗收。高公局
31 於103年5月間另案發包，同年6月18日決標，由訴外人宏義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2220萬元得標承作。系爭工程災損邊坡坍滑爭議，公程會於102年8月9日作成履約調解建議，建議高公局除保險理賠外，因產生新增修復工項另給付億展公司220萬7219元，逾期天數以10日計算。系爭工程原契約範圍災損，扣除保險自負額100萬元，保險公司理賠223萬8921元。仲裁協會就系爭工程之工程款爭議，作成系爭仲裁判斷。高公局於104年5月7日函送結算驗收證明書及驗收改善逾期罰款收據，並通知億展公司尚有工程款116萬5367元及保留款440萬元，惟扣除驗收改善逾期罰款423萬2075元後，發還133萬3292元，於104年4月24日匯入億展公司帳戶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

(二)綜合兩造不爭執事項，系爭契約約定、系爭仲裁判斷、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報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許琦教授92年5月23日研究報告、監造單位書函、億展公司102年11月14日回覆監造單位之函文、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下稱省技師公會）函附鑑定報告及補充鑑定報告、102年11月21日會議紀錄、兩造間往來函文、驗收紀錄、複驗紀錄、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等件，參互以察，足見：

1.水平集水管等部分：

102年間坍滑乃天災所致，非設計之瑕疵，水平集水管等現地施作部分，於102年3月14日驗收完成，而億展公司就高雄技師公會辦理評值，尚非不得爭執，高公局應給付此部分工程款。至系爭工程有關「文件不齊全」部分，乃應否處罰違約金之問題，核與億展公司就現地施工完成無涉。再者，102年間坍滑不可歸責於兩造，如依原有法律效果遽歸責於一方，將顯失公平。億展公司依情事變更原則，請求補償其損失，洵屬有據。審酌一切情狀，以兩造平均分擔風險為宜，高公局應給付億展公司水平集水管等工程款204萬3006元；至億展公司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有據。

2.逾期罰款部分：

億展公司逾期為書圖文件之缺失，綜觀系爭契約並無單獨工

01 程項目，僅得依施工說明第玖條第17項每天每項罰款2000元
02 。依監造單位102年7月19日書函，逾期起算日為102年7月19
03 日至同年9月10日，共54日，罰款數額為10萬8000元。則億
04 展公司請求高公局返還逾10萬8000元部分之逾期違約扣款41
05 2萬4075元，洵屬有據。

06 3.遲延利息部分：

07 億展公司繳納履約保證金385萬6000元，系爭工程於103年12
08 月30日驗收完成，且兩造既於102年11月21日合意終止契約
09 ，依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作業辦法（下稱系爭作業辦法
10 ）第19條規定，高公局即應發還履約保證金。嗣經億展公司
11 以催告函文通知，並於104年1月28日前送達，惟高公局迄10
12 4年4月24日方匯款與億展公司，仍應給付自104年1月29日起
13 至104年5月7日結算日止，共98日之法定遲延利息5萬1765元
14 。

15 4.展延工期70日所生之管理費部分：

16 參酌省技師公會鑑定意見，系爭工程追加工期71日部分，因
17 追加懸臂式擋土牆，與增加之工程數量及原合約未完成之工
18 項等工程，依比例扣除已計入之管理費，億展公司得請求展
19 延工期71日之管理費為51萬4102元，且未罹於時效而消滅。

20 5.億展公司請求遲延利息部分，依民法第233條第2項規定，不
21 得再請求利息。從而，億展公司請求高公局給付647萬5897
22 元，及其中642萬4132元自104年9月15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
23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尚屬無據，
24 不能准許。

25 四、本院之判斷：

26 (一)系爭契約第2條約定，按照實際驗收合格數量及契約單價與
27 議定單價結算，第3條約定無預付款，開工後每個月得申請
28 估驗一次，給付該期內完成工程價值95%，保留該期估驗款
29 金額5%作為保留款（一審補字卷16頁）；而系爭工程於103
30 年12月30日驗收完成，為原審認定之事實。果爾：

31 1.高公局於事實審抗辯：億展公司在103年12月30日前，並未

提出水平集水管等驗收合格之證據，與上揭契約約定不符（原審卷(四)439頁），是否全無足取？尤與高公局得否裁罰逾期罰款及應否返還違約扣款，所關頗切；況原審復認水平集水管等現地施作部分，業經高公局於102年3月14日驗收完成，高公局即應給付該部分工程款，究竟事實如何？尚待進一步釐清。原審未詳予探究，遽認高公局就水平集水管等有給付工程款204萬3006元之義務，並應返還違約扣款412萬4075元各本息，不免速斷，亦有判決理由矛盾之嫌。

2.倘水平集水管等已驗收完成，高公局就此部分有給付工程款之義務，其與102年間坍滑結果損害間，有何關聯？且高公局未為抵銷抗辯或以反訴主張，原審逕依情事變更原則，命億展公司就其得請求水平集水管等工程款，應分攤102年間坍滑損害204萬3006元，亦有可議。

(二)系爭契約第18條約定廠商逾期違約金，機關得自應付廠商之價金中扣抵，如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一審補字卷18頁）；復依系爭作業辦法第19條規定，契約終止者得提前發還履約保證金。兩造於102年11月21日合意終止契約，亦為原審所認定；佐以億展公司103年8月18日函文記載：由於尚未辦理結案，致無法退還該履約保證金，應由高公局盡速結算並予發還；104年1月28日函文則請高公局於文到10日內核退履約保證金，否則將依法請求遲延利息（同上卷90、91頁）。則億展公司繳納履約保證金385萬6000元，是否於102年11月21日合意終止契約時，高公局即負有應返還之義務？億展公司103年8月18日函文，有否限期催告高公局返還履約保證金之意思表示？倘認不生限期催告之效力，其於104年1月28日函文則請高公局於文到10日內核退履約保證金，似此情形，高公局是否自104年1月29日起即應負給付遲延之責？均滋疑義，原審未詳予推求，遽為高公局不利之判決，未免粗略。

(三)億展公司請求高公局給付展延工期70日所生之管理費（一審補字卷12頁，一審卷(三)22頁），惟原審參酌省技師公會鑑定

意見，認系爭工程追加工期71日，進而命高公局給付展延工期71日之管理費51萬4102元，自有未合。

(四)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於己不利部分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五、結論：本件兩造上訴均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法官 李 文 賢

法官 邱 瑞 祥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李 寶 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